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任鎧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被 告 劉隴琥

陳岳霆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

被 告 邱偉堯

房私右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鞠金蕾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57
1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02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884）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劉任鎧、劉隴琥、陳岳霆、邱偉堯、房私右被訴部分，
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任鎧、劉隴琥、陳岳霆、邱偉堯、房私右涉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劉任鎧及其辯護人、被告陳岳霆及其辯護人、被告房私右及其辯護人、被告劉隴琥、邱偉堯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古御詩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